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黃亭蓉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3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J160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規字第1042118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府103年8月18日北府環規字第10314508811號公告「變更樹林(三多里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)(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)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」審查結論影本1份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19次(10月14日)會議召開旨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公司104年11月3日中德字第1041103號函暨104年11月9日中德字第1041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於104年12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(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)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定稿本首頁放入「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」、「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」，並將歷次審查結論公告影本、歷次會議紀錄、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(含已領有建造執照影本)納入定稿本中。
- 四、定稿本封面應載明歷次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
正本：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 請假
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
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規字第10421182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03年8月18日北府環規字第10314508811號公告「變更樹林(三多里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)(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)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一修正為：「開發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豐段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地號等7筆、新莊區新豐段1、4、5、6、10、10-1地號等6筆及樹林區圳福段792、793、950地號等3筆土地，基地面積32,096.70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254,700.56平方公尺，商業區A~C區：興建7、4、4棟各別為地下5層、地上15層之建築物，商業區A各棟樓高48.1公尺、商業區B、C各棟樓高48.3公尺，住宅區A：興建3棟為地下3層、地上15層之建築物，各棟樓高48.1公尺，住宅區B：興建2棟為地下3層、地上13層之建築物，各棟樓高41.7公尺，全區20棟總戶數為2,112戶之綜合性大樓，另公益設施棟規劃於商業A：興建1棟為地下5層、地上18層之建築物，樓高65.9公尺，共91戶。」，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。
- 二、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，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



確實執行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市長 朱立倫 請假
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

裝

訂



線